

對設立傳媒評議會意見

第一：根據法改會建議設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諮詢文件之第貳章第九條指出：

「個案顯示部份新聞媒體濫用新聞自由，也正好說明了社會有迫切需要保障市民的私生活免受傳媒的不當干涉」。我們完全反對媒體濫用新聞自由，干擾市民私隱，但目前已有足夠法律及機制加以規管及懲罰，沒有必要畫蛇添足單獨勾劃另設管制機制——傳媒評議會，而損害香港新聞自由的形象。個人私穩固然應受保護，但同時也不能忽略傳媒言論自由權及公眾知情權，要三者均衡方能有和諧社會。

第二：法改會建議之「保障私隱報業評議會」，就法律觀點來說，「評議會」所作出之裁決；假如當事人對判決不服，仍可向法院上訴，到頭來最後仍然又回到法院解決，使解決紛爭的過程中多走了一段很長的法律程序，可見「評議會」的功能未必如預期理想。

第三：第七章第三十七條：「爲了確保規管報界的侵犯私隱行爲的機制不受政府干預，該機制必須眾所認同獨立於政府之外，因此應該成立一個獨立的委任委員會，以委出這個規管組織成員。」但第四十八條：「我們建議行政長官在諮詢新聞界的意見之後，邀請一名獨立人士委出該個獨立的委任委員會的委員，該名獨立人士應該是社會上德高望重的

人」·該名獨立人士既然是由行政長官邀請，則將來運作能否如建議中所說：「完全獨立於政府之外·」值得商榷·

第四：基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新聞、出版自由』，香港回歸祖國，香港人正期盼新聞自由比以往港英統治時更好，或者有部份傳媒運作，稍為「出位」，但未到無可收拾的地步，假如大張旗鼓，另設規管機制，很容易產生干涉新聞自由的副作用，更影響國際對香港新聞自由的不良觀感·

最後，我們同意而且極力主張提高傳媒專業水準，職業道德及社會責任感，我們更反對有人濫用新聞自由而侵犯市民私隱權·但我們不同意政府插手，組織「傳媒評議會」，而主張由傳媒自己自律，目前新聞團體有：記者協會、新聞行政人員協會，新聞工作者聯會，攝影記者協會，作家協會，出版人協會，香港報業公會，香港華文報業協會，外國記者會及香港傳播媒介從業員協會，該拾個新聞團體有東主、編輯、記者、作家及出版家，對傳媒有極大影響力，假如能聯合共同研討自律規則，比政府插手更有效率·

香港華文報業協會主席 許培櫻